附件1： 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方案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纪念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主题教育，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决定在全市律师行业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全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党员范围内，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5个，优秀共产党员10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党支部**

1.**组织建设好**。有一支坚强的支部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清正廉洁，服务意识强，工作水平高，能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强，能团结和带领广大律师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党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开展主题教育。

2.**党员教育监督工作到位。**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并落实保持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认真坚持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评先创优等制度，党内生活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好。**坚持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党性观念强，能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主动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党组织重视对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党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素质不断提高。

4.**工作机制好。**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分工明确，措施到位。议事规则科学健全，民主集中制落实好。党建工作，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

5.**发展业绩好。**各项工作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所在律师事务所在各项工作中取得成绩显著。

6.**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群众，爱护群众，诚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工作措施符合群众意愿，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党组织得到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7.**考核结果优秀。**党支部建设和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优秀共产党员**

1.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决议，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有强烈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关心群众疾苦，在服务大局、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民生等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明显。坚持依法执业，认真履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能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

4.有很强的组织、纪律和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党内生活准则，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廉洁自律，敢于同消极腐败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5.有较高的工作水平、较强的组织能力，尊重科学，热爱学习，勤奋敬业，注重实干，有开拓创新的精神，是工作中的骨干。

三、**不予评选的情形**

自2017年1月1日以后，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党支部或律师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评选：

（一）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

（二）因执业行为受到投诉并已立案且正在查处尚未结案的；

（三）因其它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机关和政府部门查处的；

（四）因执业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律师事务所因过错给律师行业造成负面影响的；

（五）其他不应颁奖的情形。

四、评选程序

（一）推荐方式。先进党支部采取自我推荐，优秀共产党员由各党支部提名推荐。

（二）组织审定。龙岩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联席会结合推荐和征求意见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公开表彰。对龙岩市律师行业党委审定的表彰对象进行表彰，评为先进党支部的颁发奖牌，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颁发荣誉证书。